师市环审〔2025〕18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614北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春风油田排614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37′34.40，北纬45°6′55.16″。项目共部署油井6口，其中新钻分支水平油井5口，利用老井1口，钻井进尺0.53万米；新建D114×7集油管线1472.31米、D168×7集油管线2×338米，油气混输双螺杆泵2座；新建D89×8注汽管线1262米；新布设2井式注采合一井场3座，其中新建2座，利用并扩建老井场1座；电力线接至排614-4块已建10千伏线路，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系统等。项目总投资3563.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5.7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开植被密集的区域；井场永久占地采用土压实或砾石覆盖，以减少风蚀量；井场、注汽管线建设应严格控制占地面积，选择裸地或植被稀疏的区域；集油管道敷设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严禁捕杀任何野生动物，在油区和井场设置宣传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永久占地进行地面硬化，减少风蚀。定期检查管线，如发生管线老化、接口断裂，及时更换管线；定时巡查井场及管线等，及时清理非正常状况下的落地油。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集输流程采用管道密闭集输，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管线等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及应急准备。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水通过集输管道运输、井下作业废水和废洗井液由撬装池收集，均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检查；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废润滑油、落地油、废防渗膜、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中落地原油100%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由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拉运处置；废防渗膜、清管废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依托春风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施工期井口区域、泥浆不落地系统设施区、柴油罐区和运营期作业期间井口四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施工期柴油发电机和钻井机处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九）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印发